

先室馬育英女士之生平

張羣

總統府資政張羣夫人馬育英女士於本年七月六日病逝台北，享壽八十六歲。張夫人待人和藹誠懇，相夫教子，生活儉樸嚴謹，是一位典型的賢妻良母，對於貧苦大眾或下屬僕人，更一本愛心，視人之疾苦如自己疾苦，扶助弱小，充分發揮「人饑己饑，人渴己渴」的精神，是現時代中女性的楷模。本文係張羣先生手撰夫人行狀，情文並茂，謹予原文揭載以饗中外讀者。

——編者——

先室馬育英女士，江蘇崑山縣人，父諱霞城，爲邑諸生，二十六歲與同邑彭金鳳女士結婚。清光緒十五年（民國前廿三年，公元一八八九年正月十一）生育英，續生兩男一女，家境原小，康，霞城公早捐館舍，時育英方七歲。是年兩弟一妹亦先後夭折，母女二人躋貧孤寡，相依爲命。母赴滬入聖經學校，畢業後任傳教工作，往來于崑山上海之間。育英幼年所受于母教爲多，十一歲因基督教浸信會吉慧麗教士與柏樂提教士之助，入上海浸信會所辦之晏摩氏女子中學就學。十三歲，受浸歸主，十九歲畢業于晏摩氏女子中學，膺聘在楊州慕理女子中學任教。三年後回滬，在晏摩氏女校任教。余因丁文駿先生之介，在滬與育英相識，民國元年四月訂婚，原擬于六月結婚，因余患傷寒甚重，延至是年十月五日始在上海懷恩堂舉行婚禮。

辛亥革命成功後，余接受稽勳局選派赴英留學。民國二年夏，正準備取道歐陸赴英，育英相送至天津，適宋教仁先生被刺，袁世凱篡國之謀已顯，遂中止赴英之行，應陳英士先生之命，自

津回滬，參加討袁軍事。事敗被通緝，偕育英亡命日本，入士官學校，育英則到長崎入基督教主辦之活水女學校習幼稚師範。民國四年，余在士官學校畢業，不能歸國，在日本亦無法生活，遂應在爪哇工作同志之約，赴巴達維亞中華學校任教，育英則承黃膺白先生伉儷之助，赴美考察幼稚師範教育，民國五年返滬，仍在教會學校任職。余亦于是年秋回滬，參加第三次革命。

民國六年北方局勢益亂，南方護法政府成立，余奉命奔走四方，並兩度赴日，使命屢遞，不遑家庭。時國內戰亂相尋，即有聚首，身心皆不得安，而育英八年攜長子繼正返川之行，在川江鄧都縣高家鎮遭沉船之阨，九年離川，十五年離滬，赴英留學，並赴德視長子，在德察知歐戰，即將爆發，遂毅然攜子女赴美，然後經港回川。計自與余結褵以來，離別多于團聚，憂悲多于安樂，此生甘苦，惟育英知之最深，感之最切。而

謂「內助」，育英所以相助者不僅家庭細事之間而已。所生子女四人，長女亞蘭，適劉，次女佩蓉，早夭，長子繼正，次子繼忠，皆為基督教徒。育英對子女愛之至切，教之甚嚴，以自身之信仰，作子女立身之準繩，並以自身之行誼，作子女效法之楷模，不獨為賢母，實亦為嚴師矣。

育英富同情，能容忍，擇善固執，以恆心與

毅力追求盡善盡美之人生，亦即基督徒之最高境界，用能蔑視一切祿位與浮名，更能忍耐一切身受之憂患與疾苦。近二十餘年來，體弱多病，苦難的磨鍊，益堅強其宗教之信仰與修持，賴此心力與信念，使之一一克服因家庭變故，邦國喪亂及身體疾病所致之種種磨折，良非偶然也。

育英心臟稍弱，血壓過高，自來台灣後，隨年齡而增劇，其生性素畏煩囂，足跡罕出戶庭，僅于教義研索祈禱修持等事，從不懈弛，並在蔣夫人領導之下，參加各種宗教事工，于余退食之後，恆以教義相切磋。因患白內障，目力日損，五十八年十月經醫診斷，認為須施手術，然顧慮其血壓與心臟或不能勝，事前經審慎檢查，其意志堅定，情緒正常，手術順利，結果良好，五十九年一月試配眼鏡，尚不習慣。三月一日，因步履不慎跌傷，在家醫治。至六十年七月，已可

緩步下樓，但體質仍甚虛弱，六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重復跌傷頭部，自此委頓床褥，不能行動，端賴其信仰及醫藥護理之力，勉強維持。本（六十）年六月二十九日，病況轉劇，心臟血壓大軋，遂入常軌，經醫師診斷係屬急性冠狀動脈阻塞，遂入

榮民總醫院就診。

因體況過衰，病勢過重，醫藥之力已無效果。住院期間，余陪住院中，子女媳婿輪流侍疾，育英對諸孫諄諄訓誠以孝順勤學之道。次子繼忠，時方因胃腸疾就醫割治，七月六日力疾赴院一見，育英則囑以終身忠于宗教事工，並注意健康。余于是日下午在病房陪伴時，育英作長時間之祈禱後，即安然辭世，時為六十三年七月六日下午六時四十分，計享世齡八十有六。

育英經過多年的疾病，愈後愈形沉重，近年來自知其塵世之生命已將結束，但即在極端痛苦之際，除經常祈禱外，並請侍疾之看護為誦

有關教義之書刊。而對家人及友識之信仰與

生活，仍甚關切，神智清醒，態度安詳，不言苦，亦無呻吟，亦無憂懼，以至于最後之

民國元年之春	吾與育英因丁文駿伉儷之介
相識是年四月	訂婚十月五日在上海懷恩堂
舉行婚禮自爾迄今	相敬相愛相諒相助信何
過一志趣共同	蓋成就此因緣者在天喜保此
因緣則在於己然婦後生涯別離多于圓聚憂	
患多于安樂及茲回溯前跡猶新而世運遞嬗	
人事變遷當時慕禮之花童今日已頭白反躬	
攝事深感	
十年國慶之期所願益勵修齊仰答覆情誰繼	
數言藉酬友好期待之忱並以此自勉	

張
華

育英

民國五十年張羣先生與夫人金婚紀念書贈
親友墨迹。民國五十年十月五日

一息。基于七十餘年之篤信力行，其肉體生命雖終結，而其靈性生命則永久持續。明知草草浮生終有一死，人天雖有暫隔，將來終共永生。惟自維薄德，得此賢妻，六十三年之歲月，相敬相愛，缺失相諒，艱困相助，始終如一。際此邦家多故之秋，竟捨我而去，胸念平生，終難自遣。謹述育英之行誼以

足書育英之生平，亦不足盡我之胸臆也。

